附件1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三十七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整改任务 | 《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黔党办发〔2022〕17号）第三十七项整改任务：2016年9月，黔东南州黄平县被国务院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范围，按要求应制定并严格执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贵州省将铝土矿采选列为黄平县负面清单禁止类产业，明确现有企业应在2018年年底前关闭退出。黄平县不但未退出富城实业有限公司、兴达矿业有限公司等企业，还谎称其不属于有色金属矿采选行业，不在负面清单限制和禁止范围内，导致麦巴铝土矿、王家寨铝土矿等至今仍在非法开采。遥感影像显示，2019年以来，上述两个矿山新增生态破坏面积近28公顷。2014年以来，富城实业有限公司在未办理相关手续情况下，擅自与当地村民签订采矿分包协议，改变开采方式，导致麦巴铝土矿矿区被全面开挖，生态环境破坏严重。经调查，共违法侵占林地面积53.5公顷，耕地4.9公顷。2021年10月，该公司将剥采产生的伴生矿及废石废渣随意堆存填埋，部分淋溶水直接排入外环境，监测显示淋溶水pH值为2，呈酸性。 |
| 整改责任单位 | 黔东州委、州政府 |
| 整改目标 | 完成黔东南州黄平县麦巴铝土矿、黄平县重安镇王家寨铝土矿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矿山关闭退出。 |
| 整改措施 | 1.全面清理黄平县行业领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管控和执行情况，制定专项整改工作方案。2.依法关闭退出黄平县麦巴铝土矿、黄平县重安镇王家寨铝土矿两个矿山。3.制定并实施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方案，分期分区开展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4.对剥采产生的伴生矿及废石废渣污染，开展全面调查，制定整治方案，采取围挡、截洪、覆土复绿等工程措施治理。5.对贵州黄平富城实业有限公司麦巴铝土矿和黄平县兴达矿业有限公司王家寨铝土矿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
| 整改主要工作 | 1.黄平县已全面开展负面清单管控执行情况排查研判，于2022年6月30日制定并印发了《黄平县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并按照明确的管控措施及要求进行严格管控。2.黄平县麦巴铝土矿关闭退出情况：2023年12月21日省自然资源厅向贵州黄平富城实业有限公司下发贵州省自然资源厅行政处罚决定书（黔自然资执法罚〔2023〕1号）吊销该矿山采矿权许可证。黄平县重安镇王家寨铝土矿关闭退出情况：2023年12月21日省自然资源厅向黄平县兴达矿业有限公司下发贵州省自然资源厅行政处罚决定书（黔自然资执法罚〔2023〕2号）吊销该矿山采矿权许可证。3.坚持科学设计抓整改，委托贵州地矿101地质队编制了《贵州省麦巴铝土矿生态修复勘查报告与施工图设计》《黄平县重安镇王家寨铝土矿生态修复勘查报告与施工图设计》。已完成采坑回填、土地平整、覆土、石块清理和碎土、撒播草（花）籽、边坡治理、种植油麻藤等主体工程，复绿工程已完成。2023年12月，黄平县自然资源局完成初步验收后，报请州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部门依据《贵州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验收标准及办法(试行)》，采用检查实物等形式，对贵州省黄平县麦巴铝土矿和黄平县重安镇王家寨铝土矿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工程进行初步验收。贵州省黄平县麦巴铝土矿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工程和黄平县重安镇王家寨铝土矿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工程已按照《施工图设计》完成全部设计内容，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复垦复绿区域达到验收标准，综合相关部门参验人员提出的验收意见，同意通过验收。已复垦复绿的土地，未经合法批准严禁非法占用或破坏。4.委托第三方编制了全面调查方案并开展监测。将矿区的伴生矿及废石废渣纳入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治理内容，已完成围挡，截洪，覆土复绿治理工程。5.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件由州公安局指定施秉公安局对贵州黄平富城实业有限公司麦巴铝土矿和黄平县兴达矿业有限公司王家寨铝土矿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根据部门职能职责，贵州省施秉县人民检察院于2022年7月1日分别对贵州黄平富城实业有限公司、黄平县兴达矿业有限公司非法占用农用地案进行审查起诉，2022年11月16日，施秉县检察院作为公益诉讼起诉人向镇远县人民法院提出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判令富城公司和兴达公司分别对其非法占用农用地破坏的土地资源环境进行修复，如未能履行修复义务，将分别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 6335.69 万元、2286.03 万元，目前案件已侦破。 |